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8 月 2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02 年 8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审理在东帝汶所犯罪行特设人权法庭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2002 年 8 月 2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审理在东帝汶 所犯罪行特设人权法庭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设立东帝汶问题特设人权法庭。考虑到该法庭刚作出第一批判决，欧洲联盟愿指出下列几点：

欧洲联盟一直密切注意印度尼西亚东帝汶问题特设人权法庭的审讯，对于迄今为止，诉讼程序尚未充分关注到 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被传唤出庭作证的受害者人数有限，并且没有来自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证人和当时在东帝汶的独立观察员出庭。

欧洲联盟又注意到，在东帝汶调查所得的重要证据未获采纳在特设人权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中用作佐证。

欧洲联盟恐怕不提供这类相关证人和证据，将会危及法庭判决的可信性。此外，欧洲联盟继续对特设人权法庭的有限管辖权感到关切。

最后，欧洲联盟愿强调，唯有将犯了严重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才能提高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欧洲联盟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确保法庭的诉讼程序依照法制，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进行。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同意本声明。